

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  
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徐苗青

招标人：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  
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4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17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00号

招标人：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1
第四章、合 同（样本） .....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CT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4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00000 元

最高限价：2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ZB017 号-1	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第 一标段-CT 设备 1 台	1500000.00	1500000.00
2	长交采 2025ZB017 号-2	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第 二标段-彩超设备 1 台	600000.00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 CT 设备 1 台及彩超设备 1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常村镇常村北街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1589382715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檀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檀女士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p> <p>招标人：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373-8886911</p> <p>项目名称：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4</p> <p>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17 号</p> <p>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00 号</p> <p>项目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标段：采购 CT 设备 1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标段：采购彩超设备 1 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交货地点：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p>
2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p>投标报价：1.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采购项目中标价即为双方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p> <p>2. 投标人自行现场勘查，如缺少现场勘查而造成的漏报部分，视为已包含在现有报价中，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6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p>

	<p>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7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8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9	评标委员会成员：5 人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p>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邀请</p>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p>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p>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15	<p>授权函：</p> <p>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p>
16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p>
17	<p>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19	<p>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0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四、节能环保政策</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p>
21	<p><b>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制造业。</b></p> <p><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p> <p><b>其中:</b></p> <p><b>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p>

	<p>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现场勘察：投标人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23	<p>招标人确定政府预算价。预算价为 21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1500000.00 元；二标段：600000.00 元），超出政府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p>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前言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CT 及彩超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定义：

2.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2.5 “货物”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中标人”指接到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3.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7 投标人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8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通知：

对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6.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6.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录编页码。**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

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1.3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恶意竞争经评测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11.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5 投标人的货物质量及投标承诺函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或复印件）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投标文件份数以投标人为单位），招标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委托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内容和服务及交付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7.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报价的；**

**27.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9.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表为准。

2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0、投标的澄清

3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30.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0.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0.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3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2、确定中标人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3、评标过程保密

3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34.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招标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招标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4.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招标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招标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5、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和合同

#### 36、中标通知

3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签订合同

37.1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7.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7.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5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者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方式如选择后者，则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6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7.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7.8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7.9 招标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10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7.11 招标人应当于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中标服务费

### 38、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9、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8）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40、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交易编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 九、保密和披露

### 41、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诚实信用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合 同（样本）

（招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持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项目\_\_\_\_\_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免费质保期
总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检验、技术培训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二、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成交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行货，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随机资料齐全，有中文质保书，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三、售后服务：\_\_\_\_\_

### 四、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五、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1、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及包装；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开具以甲方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3、付款方式

3.1、付款方式：货物到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2、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5%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5%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10%的罚金。

第七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一标段：CT 设备 1 台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参数
1	设备总体要求	32 层螺旋 CT
2	<b>机架系统</b>	
▲2.1	机架孔径	$\geq 700$ mm
2.2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2.3	探测器类型	新型集成化探测器
2.4	探测器上具备 3D 防散射线滤线栅硬件	具备
2.5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geq 768$ 个
2.6	探测器等款设计	具备
2.7	探测器最薄采集层厚	$\leq 0.7$ mm
▲2.8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leq 540$ mm
▲2.9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leq 985$ mm
2.10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2.11	机架驱动方式	皮带驱动
3	<b>扫描床系统</b>	
3.1	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535$ mm
3.2	床最小水平移动速度	$\leq 1$ mm/s
3.3	床面可扫范围	$\geq 125$ cm
3.4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geq 200$ mm/s

▲3.5	床面长度	$\geq 2450\text{mm}$
3.6	床面宽度	$\geq 700\text{mm}$
3.7	扫描床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	<b>球管及高压系统</b>	
4.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	$\geq 3.5\text{MHU}$
4.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567\text{KHU}/\text{min}$
4.3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leq 13\text{mA}$
4.4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geq 240\text{mA}$
4.5	球管最小电流递增幅度	$\leq 1\text{mA}$
4.6	最大单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300$ 秒
4.7	螺距可调步进	$\leq 0.05$ 步进，连续可调
4.8	最小螺距	$\leq 0.1$
4.9	具备根据不同部位扫描时电流值可实时调整	具备
4.10	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geq 24\text{kW}$
▲4.11	球管小焦点	$\leq 0.4\text{mm}^2$
▲4.12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2$
★4.13	CT 成像核心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为同一品牌	具备
5	<b>主操作台</b>	
▲5.1	CPU 核数	$\geq 6$ 核
5.2	内存	$\geq 32\text{GB}$
5.3	具有同步处理功能	具备
5.4	具有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功能	具备
5.5	具有同步摄片功能	具备
5.6	高分辨率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 $\geq 23.8$ 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7	主操作台显示器个数	$\geq 1$ 个

6	扫描参数	
6.1	最快扫描速度（360度非等效）	≤1.0s
6.2	定位像长度	≥125cm
6.3	定位像方向	定位像方向：任意角度
6.4	图像重建速度	≥25幅/秒
6.5	图像重建矩阵	≥512×512
6.6	图像显示矩阵	≥1024×1024
▲6.7	最高采样率	≥4800views/圈
6.8	空间分辨率@10%MTF	≥16lp/cm
▲6.9	2mm@0.3%密度分辨率对应辐射剂量	≤20 mGy
▲6.10	图像噪声	≤0.3%，中心剂量≤40mGy
▲6.11	拓展 FOV	≥700mm
7	临床应用软件（所有功能在操作台上实现）	
7.1	具备 MPR	具备
7.2	具备 CPR	具备
7.3	具备 MPVR	具备
7.4	具备 3D 软件包	具备
7.5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MIP	具备
7.6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具备
7.7	具备三维容积显示	具备
7.8	具备容积重建技术 VRT	具备
7.9	具备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一次注射完成	具备
7.10	具备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或阈值，自动触发扫描	具备
7.11	具备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具备
7.12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	具备
7.13	具备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具备

7.14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具备
7.15	具备实时剂量调节软件	具备
7.16	具备 X 射线优化滤过功能	具备
7.17	具备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具备
7.18	具备低剂量扫描功能	具备
7.19	具备 Dicom3.0 接口	具备
7.20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具备
7.21	具备肺癌低剂量筛查功能	具备
7.22	具备高清低剂量迭代功能	具备
7.23	具备机架上呼吸控制专用指示灯	具备
▲7.24	具备自动检测扫描范围: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扫描范围是否完整	具备
7.25	具备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	具备
▲7.26	具备三维高级重建功能: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 MPR/MIP 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 MPR/MIP	具备
7.27	具备 CT 值扩展功能	具备
7.28	具备虚拟摄片和不对称不规则摄片编排	具备
7.29	自动照相技术	具备
7.30	具备组织结节测量功能	具备
▲7.31	具备视野自适应技术:当定位扫描范围视野时,该范围视野的宽度自适应覆盖患者整个体部。	具备
7.32	具备 CT 电影功能:显示图像序列,鼠标控制交互。	具备
7.33	具备儿童专用扫描协议	具备

## 二标段：彩超设备 1 台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3.1.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bit

3.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4 解剖 M 型技术  $\geq 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3.1.5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3.1.6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1.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3.1.1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3.1.1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geq 7$  档调节。

3.1.12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3.1.13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4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  $\geq 16$  倍；支持  $\geq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3.1.15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1.16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3.1.17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2 先进成像技术：

### 3.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 3) 双计时器

### 3.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要求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 3.2.3 剪切波弹性成像

-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 $\geq 3$ 种定量参数

### 3.2.4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geq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 3.2.5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 3.2.6 可选配盆底测量分析相关技术

1) 实时扫查时，同屏显示标准坐标系示意图，通过选取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

- 2) 支持前中后盆腔自动测量
- 3) 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

### 3.3 测量和分析：

3.3.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3.2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3.3.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要求提供 IVF 发育曲线趋势分析证明图片及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3.3.4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geq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3.5 自动 NT 测量

3.3.6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述，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3.7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3.8 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3.9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多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要求提供 IMT 内中膜评估分析曲线证明图片及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3.3.10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多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3.11 小儿髌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geq 150$ 秒

3.4.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geq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3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geq 32$ 项

3.5 连通性要求：

3.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3.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四、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3.5$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geq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要求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厂家盖章承诺函）

4.1.3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geq 180$ 度，上下移动 $\geq 25\text{cm}$

4.1.4 主机探头接口 $\geq 5$ 个，大小一致，方便插拔探头，全激活、相互通用。

4.1.5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geq 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4.1.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4.2 探头规格

4.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4.2.2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geq 192$

4.2.3 单晶凸阵探头（2.0-5.5MHz）

4.2.4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2.0MHz）

4.2.5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geq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geq 39$ 帧/秒

4.3.2 增益调节：B/M/D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可视可调步进 $\geq 1$ 。

4.3.3 TGC： $\geq 8$ 段，LGC： $\geq 8$ 段

4.3.4 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4.3.5 最大帧率： $\geq 600$ 帧/秒

####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4.4.2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4.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3.1\text{cm/s}$

4.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4.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 4.5 彩色多普勒：

4.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4.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4.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4.5.4 最大帧率： $\geq 220$  帧/秒

4.5.5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4.6 外设和附件

4.6.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 $\geq$ 两挡可调

4.6.2 QWERTY 背光小键盘

4.6.3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认真核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 （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 2、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投标人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在有效期内；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人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招标文件质量及交货期要求的；
- 2、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的；
- 3、报价唯一的；
- 4、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5、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四）、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商务部分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 **（五）、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 **（六）、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意见，对投标人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投标人书面答疑。

### **（七）、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 **（八）、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招标人从评委会推荐产生的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排名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招标人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投标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 （一）、报价（30分）

1、由招标人确定预算价，**预算价为 2100000.00 元；（其中：一标段：1500000.00 元；二标段：60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

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1%
环保产品	1%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

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 一标段：CT 设备

综合标 (30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目共计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的同时认可,不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 (6分)	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4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措施</b> (5 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p> <p>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不够规范、合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基本相关，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质量保证措施</b> (5 分)</p>	<p>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技术培训支持程度</b> (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差异进行评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完善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分)	采购货物 技术参数 及要求 (30分)	<p>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项目的参数或规格功能满足或优于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1) “★”项实质性条件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无效；</p> <p>2) “▲”项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p>2)其他技术参数存在不满足和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b>“★”和“▲”项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彩页，且能够体现相应技术指标，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明确体现相应指标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或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和负偏离的，均视为不满足。</p>
	供货、安 装、调试 方案(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 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耗材 或者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保证 等情况)的得 5 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较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 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包括项目人员配备、 耗材或者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 保证等情况)的得 3 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一般，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 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耗材或者 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情 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验收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 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 提交的相关文档等，</p>

	<p><b>方案</b> (5分)</p>	<p>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的，得5分，</p> <p>验收方法不够详细明确；验收步骤简单、影响验收实际目的；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够贴切的，得3分；</p> <p>验收方法简单；验收步骤简单、影响验收实际目的；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脱离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二标段：彩超设备**

<p><b>综合标</b> (30分)</p>	<p><b>类似业绩</b> (9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本项目共计9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的同时认可,不提供者不得分)</p>
	<p><b>优惠承诺</b> (6分)</p>	<p>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6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4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售后服务措施</b> (5分)</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承诺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p> <p>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不够规范、合理,有很多方面</p>

		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与本项目合同履行基本相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b>质量保证措施 (5分)</b>	<p>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p> <p>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技术培训支持程度 (5分)</b>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差异进行评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详细完善的，得5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完善的，得3分；</p> <p>培训计划、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b>技术部分 (40分)</b>	<b>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30分)</b>	<p>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项目的参数或规格功能满足或优于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1) “★”项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p> <p>2) 其他技术参数存在不满足和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项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彩页，且能够体现相应技术指标，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无法明确体现相应指标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或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和负偏离的，均视为不满足。</b></p>
	<b>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分)</b>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 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耗材或者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情况)的得5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较完善，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耗材或者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情况)的得 3 分；</p> <p>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一般，确保产品质量的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般(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耗材或者备品件前期及后期采购供应、供货安装计划及产品质量的保证等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项目验收方案</b>  (5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相关文档等，</p> <p>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详细、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法不够详细明确；验收步骤简单、影响验收实际目的；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够贴切的，得 3 分；</p> <p>验收方法简单；验收步骤简单、影响验收实际目的；验收依据缺乏明确的标准；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脱离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查证有虚假的按废标处理。

2、上述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该项目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第七章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24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17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ZBDL100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1、信用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信用查询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长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交易编号为：\_\_号\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营业执照

#### 四、信用查询承诺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交易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投标人是否同意 (满足)
1	<p>投标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投标人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p>	
2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3	<p>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p>	
4	<p>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p>	
5	<p>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	...	

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七、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生产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报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获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及（光纤链路费、电费、设备更新、线路维护、设备维修、人工费用）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单 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元)	产地 及品 牌	免费 质保 期	备注
总计金额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投标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标人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